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

哈萨克斯坦提交的报告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一贯反对生产、试验、部署、获取、储存和直接或间接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化武器)，并呼吁彻底消除此类武器。哈萨克斯坦 30 年来严格遵守全球不扩散制度，取得了国际社会乐见的明确成果。
2. 我们正处于一场大规模军备竞赛的新阶段。我们遗憾地注意到，世界政治中使用武力情况有所增加，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的国家安全理论中占据突出地位，冷战时代的集团思维卷土重来。
3. 核军备控制的基本要素正在被拆解。《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终止，使全球安全面临严重风险，造成政治紧张局势加剧，导致大规模军备竞赛重新开始。哈萨克斯坦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耽搁之后被延长至 2025 年。
4. 哈萨克斯坦赞成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朝鲜半岛局势，这是解决这种复杂问题的唯一可靠途径。我们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个唯一在二十一世纪进行过核试验的国家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 与继续执行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相关问题以及核武器国家不遵守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的《禁止核武器条约》，已成为人类消除核威胁的一个重大挑战。
6. 今天，恐怖组织可能获得核武器的威胁真实存在；世界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扩散核武器。哈萨克斯坦作为 2019 年之前批准联合国所有 19 项反恐法律文书的少数国家中的一员，相信负责任地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有助于防止涉及放射性材料的犯罪行为。



7. 哈萨克斯坦与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一起于 1992 年 5 月 23 日(30 年前)签署了《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里斯本议定书》，承诺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
8. 1994 年 2 月 14 日，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在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正式访问期间，向作为《不扩散条约》保存国元首的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提交了哈萨克斯坦最高委员会批准该条约的文件。因此，哈萨克斯坦已正式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9. 1994 年 12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在布达佩斯签署了关于就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向其提供安全保证的备忘录。该文件的签署标志着国际社会确认哈萨克斯坦充分、严格遵守从其领土上撤出核武器的义务。
10. 在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之前，哈萨克斯坦作出了长期不懈的努力，以关闭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已于 1991 年 8 月 29 日关闭)，放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体后继承的世界第四大核武库并将其完全移出哈萨克斯坦。
11. 哈萨克斯坦加入《不扩散条约》是实施本国外交政策的重要一步，其外交政策的基础是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12. 《不扩散条约》是国际安全体系的基石，而且仍然是最具普遍性的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多边协议。哈萨克斯坦一贯支持核裁军和加强全球核不扩散机制，支持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
13. 哈萨克斯坦积极参与国际安全等领域的国际进程，为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三大支柱——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作出了切实贡献。
14. 哈萨克斯坦支持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提出的新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以及秘书长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的所有裁军问题上提出的切实措施，这些措施旨在确定会员国需要进行认真对话并作出集体努力的新视角和新领域。
15. 设立纳扎尔巴耶夫无核武器世界和全球安全奖，是为了表彰政治和民间领袖及组织为寻求建立没有战争、没有危机恐惧的世界作出的孜孜不倦的努力。奖项的设立表明，哈萨克斯坦致力于确保全球和平，首先是在世界上消除核武器。2019 年 8 月 29 日，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追授)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拉希那·泽博因其个人对加强国际不扩散体系的贡献颁授了此奖。

裁军

16. 哈萨克斯坦自愿放弃了世界第四大核武库，该核武库在 1991 年初有 1216 枚洲际弹道导弹核弹头和重型轰炸机核弹头。

17. 1949 年至 1989 年，在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共进行了 456 次核爆炸。有 150 万人受到试验的影响，大片国土受到放射性沾染。
18. 2021 年是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 1991 年 8 月 29 日下令关闭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三十周年。
19.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6 年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哈萨克斯坦)签署，并于 2009 年生效。2021 年是这一里程碑式文件通过十五周年。《条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核武器国家——中国、法国、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纽约签署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议定书。迄今为止，五个核武器国家中有四个(美利坚合众国除外)批准了该议定书。
20. 哈萨克斯坦认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可以扩大无核武器世界的地理范围，从而使整个地球今后成为一个大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提出了加强所有无核武器区合作的倡议，并为此目的于 2019 年 8 月在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举行了无核武器区成员国代表会议。
21. 哈萨克斯坦认为，为建立无核武器区而逐步采取审慎行动，有助于在区域邻国之间建立信任，为和平与合作奠定基础，包括在中东、东北亚和中欧区域。
22. 2015 年 12 月 7 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根据哈萨克斯坦的倡议，首次以多数票通过了大会题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的第 70/57 号决议，其中表示各国决心逐步迈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2018 年该决议(大会第 73/57 号决议)的支持者有所增加；增进普遍性的工作继续推进。大会第一委员会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会议上重申了这项决议。
23. 哈萨克斯坦打算继续实施各项举措，在 2045 年联合国成立一百周年之前实现一个没有核威胁的世界。
24. 《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21 年 1 月生效，哈萨克斯坦于 2019 年批准了该条约。该新文书通过确立普遍禁止核武器，为执行《不扩散条约》关于核裁军义务的第六条规定提供助力。哈萨克斯坦认为，《禁止核武器条约》不仅不违背《不扩散条约》的准则，相反，通过加强不扩散制度和为核裁军铺平道路为这些准则进行补充。
25. 哈萨克斯坦积极参与制定《禁止核武器条约》，并呼吁其他国家、特别是区域无核武器区成员国签署和批准该条约。这项文书不应在核武器国家和国际社会占多数的无核武器国家之间造成分裂，而应有助于确立在法律上禁止拥有这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哈萨克斯坦积极参加了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哈萨克斯坦已被指定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国，但有待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由墨西哥担任主席国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确认。
26. 哈萨克斯坦认为，《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倡议》和《不扩散条约》为推进和加强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共同努力提供了一个良好契机。《斯德哥尔摩倡议》中的许多措施与哈萨克斯坦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提出和推动的内容完全契合。

不扩散

27. 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机制，是哈萨克斯坦外交政策的主要支柱之一。1992 年，哈萨克斯坦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倡议，在俄罗斯联邦的支持下，开始实施国际减少威胁联合方案，也称为“纳恩-卢格方案”。根据该方案开展了一系列项目，以销毁 1991 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体和哈萨克斯坦独立时留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核生化武器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并清理污染。这些项目包括拆除进攻性战略武器、建立出口管制体系、改善核材料的管理和控制以及国防工业改革。

28. 哈萨克斯坦采取坚定、一贯的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政策，并作为世界铀矿开采大国，完全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哈萨克斯坦正在采取果断措施，进一步完善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制度。哈萨克斯坦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帮助各国建设能力，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构成的当代威胁。

29. 哈萨克斯坦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提交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关于防止扩散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并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8 日提交了两份补充报告。

30. 哈萨克斯坦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合作，实施了一个将乏核燃料从 BN-350 反应堆(钠冷快中子反应堆)转移到前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长期存放的大型项目。美国能源部赞助提供封装和运输，并为长期存放在专门指定地点进行安放，对不扩散和核安保共同作出了重大贡献，

31. 哈萨克斯坦与美国国防部减少威胁局合作，根据防止非法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第二道防线”方案，哈萨克斯坦与美国国防部减少威胁局合作，获得了过境车辆辐射源探测设备。

32. 哈萨克斯坦是 1996 年最早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之一，并于 2001 年批准了该条约。哈萨克斯坦支持条约早日生效。2015-2017 年，哈萨克斯坦和日本担任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共同主席。作为受核武器使用和试验影响的两个国家，哈萨克斯坦和日本对要求早日批准条约具有特殊的道义权利。两国在担任共同主席的两年里开展了多项重大活动，2015 年和 2016 年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努尔和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分别在努尔苏丹和日内瓦签署了有史以来第一份最高级别支持该条约的联合声明。

33. 还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我们呼吁《条约》附件 2 所列、《条约》生效所需要的国家采取步骤，尽快加入和批准《条约》。我们欢迎暂停核试验，但暂停不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4. 哈萨克斯坦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密切合作，建立国际监测系统，为根据该条约建立有效的核查机制作出了切实贡献。监测系统包括哈萨克斯坦境内的 5 个台站，用于持续监测本区域的自然和诱发地震活动。

35. 此外，哈萨克斯坦为支持该条约并根据与美利坚合众国达成的协议，又建造了两个阵列，即哈萨克斯坦西部的 Akbulak 和南部的 Karatau。另有 11 个台站已翻新和升级，作为潜在的国家合作设施运营。2017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能源部与加拿大外交、贸易和发展部签署了，利用放射性核素微粒台站监测惰性气体的谅解备忘录，以加强监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执行情况。之后在哈萨克斯坦安装了一个放射性核素微粒监测站，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国家合作设施。这是哈萨克斯坦和加拿大旨在共同加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机制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机制的合作项目。

36. 位于阿拉木图的国家数据中心，是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和挪威一个地球物理和地震研究机构 NORSA 的支持下建立的，与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紧密合作。通信网络包括 132 个信道，能够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所有监测站自动实时收集数据。2010 年 6 月 21 日，在国家数据中心开设了中亚核数据处理专家区域培训中心，目前仍在运行。该项目与挪威政府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共同实施。

37. 经哈萨克斯坦倡议，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定，1999、2002、2005 和 2008 年在哈萨克斯坦、包括在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进行了四次现场视察实地试验。1999 年在哈萨克斯坦进行的实地试验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史上首次实地试验，有七个国家的代表参加。2008 年在哈萨克斯坦进行的实地试验是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试验结果对完善现场视察准则至关重要。

38. 2009 年 12 月，在哈萨克斯坦的倡议下，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宣布 8 月 29 日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国际社会通过这项决议，确认 8 月 29 日这一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正式关闭的日子具有重大意义。决议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学术界、大众媒体及个人以适当方式纪念禁止核试验国际日，包括开展各种教育和宣传活动。哈萨克斯坦认为，这将促进在世界各地实现和平和禁止核试验的目标。

39. 鉴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加强控制两用材料使用和流动的力道加大，哈萨克斯坦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加入了核供应国集团，朝加强国际不扩散体系迈出了一大步。2019 年和 2020 年，哈萨克斯坦被一致选举为集团主席，证明了我们致力于核不扩散机制和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取得的成效。哈萨克斯坦参加桑戈委员会是对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加入核供应国集团的合理补充。哈萨克斯坦在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等出口管制制度中拥有加入地位。哈萨克斯坦加入这些出口管制制度所具有的意义正日益显著，将有助于加强不扩散和出口管制制度。

4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符合现代国际标准，而且鉴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已于 2017 年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等，考虑到了最佳国际做法。出口管制产品范围，包括受现行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管制的所有管制产品清单，不断得到更新。

41. 哈萨克斯坦出席了四次全球核安全峰会。2016 年，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核安全峰会上，哈萨克斯坦发表了与美利坚合众国在不扩散和核安保领域开展合作的

双边联合声明，以及与日本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双边联合声明，并提交了一份关于原子能机构正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低浓铀银行的联合声明，参加峰会的 18 个国家加入了该声明。哈萨克斯坦继续在核安全问题联络小组中开展合作，并欢迎小组扩大。

4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作为 2017-2018 年期间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提议利用安理会的权威，提高国家退出《不扩散条约》的难度，并建立机制，对获取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行严格措施。

43. 哈萨克斯坦是最早加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国家之一，并成为创始伙伴。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全球倡议在阿斯塔纳举行了一次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会议以及执行和评估小组第一次会议。

44. 哈萨克斯坦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并迅速制定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裁军谈判会议是讨论加强国际安全关键机制的不可替代的专门多边论坛。制定此项条约将是朝实现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迈出的重要一步。

45. 哈萨克斯坦加入了七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打算通过实施相关项目积极参与七国集团的工作并为区域和国际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46.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加入《不扩散安全倡议》表明，我国致力于加强国际安全和发展国家间合作打击致命武器扩散。

47. 哈萨克斯坦继续强调维护《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该计划正在为维护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近几十年来唯一一份有意义的核不扩散文书，它的通过是多边外交的一项重大成就。哈萨克斯坦支持就这一问题进行多边谈判，包括为此于 2013 年为 E3+3 六国与伊朗在阿拉木图举行的两轮磋商提供了平台。

48.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参加了旨在促进核国家和无核国家开展合作的国际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

49. 2020 年 11 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加入了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根据该倡议实施各个项目，为专家建设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化解基础设施方面的专业能力。

和平利用核能

50. 1994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加入原子能机构，并缔结了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协定。

51. 哈萨克斯坦深信保障监督制度是维护核不扩散机制的最有效工具，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表明哈萨克斯坦深切致力于原子能机构和《条约》的目标。哈萨克斯坦还于 2004 年 2 月 6 日在维也纳签署

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获得批准，并于 2007 年 5 月 9 日生效。哈萨克斯坦一贯倡导该议定书的普遍性。

52. 哈萨克斯坦正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与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并正在参加一些区域项目和区域间项目。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使哈萨克斯坦能够获得最新技术，并在人类活动的许多领域加以应用。

53. 作为原子能机构一个负责任的成员，哈萨克斯坦向和平利用核能倡议和核安保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在奥地利塞伯斯多夫研究中心建造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司分析实验室(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执行关于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以此为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哈萨克斯坦已经为上述活动拨款共计 200 多万美元。

54. 哈萨克斯坦是《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和《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缔约方。

55. 哈萨克斯坦主动提出在本国设立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原子能机构表示接受。2015 年 8 月 27 日，哈萨克斯坦政府和原子能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签署了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建立低浓铀银行的协定。位于厄斯克门的乌尔巴冶金厂的银行设施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落成，并于 2019 年 12 月全面投入运营，生产了哈萨克斯坦的一批低浓铀。哈萨克斯坦主动提出在本国领土上设立低浓铀银行，为建立新的国际机制以确保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供应低浓铀作出了重要贡献。

56. 2017 年 9 月，哈萨克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完成了 VVR-K 研究堆从高浓燃料到低浓燃料的转换，并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能源部核物理研究所移走了高浓乏燃料。

57. 哈萨克斯坦于 2010 年开始 IVG.1M 和 IGR 研究堆的转换工作，目前正在按照与美国能源部国家实验室签订的合同进行。IVG.1M 低浓铀燃料反应堆于 2022 年 5 月开始运行。IGR 反应堆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以确定反应堆芯的设计方案，确保其性能达到现有反应堆的水平。对 IGR 反应堆的高浓铀和低浓铀样品的堆外调查也在进行。

58. 多年来，我国向切尔诺贝利掩蔽工程基金自愿捐款约 350 万美元，用于为切尔诺贝利核电厂建造新的安全密封体。